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【不属于小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游县交通运输局的2025年龙游公共自行车营运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龙游公共自行车营运管理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日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.9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日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一旦中标，本声明函将与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时一起公开。